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郁全

選任辯護人 黃國展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4年度偵字第103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1 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含有混合依托咪酯及美托咪酯成分之橘色液體共參罐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彩虹菸肆佰肆拾玖包及編號4所示之物均沒收；又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拾月，扣案如附表編號8至10、19、22、30至35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及編號5至7、11至18、20至21、23至29、36至3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

犯罪事實

一、A O 1 明知依托咪酯、美托咪酯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而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α -PiHP）、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則為同條例所公告之第三級毒品，依法均不得意圖販賣而持有、製造，竟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A O 1 與暱稱「羅BOSS」之真實身分年籍不詳之人（下稱「羅BOSS」）等人，共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二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羅BOSS」委由具有上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之

01 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於民國114年9月間某日，在苗栗縣頭份市
02 某處河堤旁，將含有混合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及第二級毒品
03 美托咪酯成分之橘色液體共3罐交付與A O 1，A O 1取得
04 上開橘色液體後，將該橘色液體3罐放置於苗栗縣○○市○
05 ○○街00號存放，並於存放期間再依「羅BOSS」指示自行購
06 買針頭瓶，將部分橘色液體分裝成小罐，再交付與「羅BOS
07 S」委由真實身分不詳之人，剩餘之橘色液體繼續存放在苗
08 栗縣○○市○○○街00號。嗣後「羅BOSS」委由具有上開意
09 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之吳長昇於114年10月1
10 4日1時2分、同年月18日21時15分許，在苗栗縣頭份市新華
11 路與124丙線路口之河堤旁，將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
12 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共449包(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
13 交付與A O 1持有之，A O 1取得彩虹菸後，再接續將彩虹
14 菸放置於苗栗縣○○市○○○街00號存放。嗣經苗栗縣警察
15 局於114年10月22日14時5分許，前往苗栗縣○○市○○○街
16 00號搜索，而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

17 (二)A O 1與「羅BOSS」共同基於製造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
18 之犯意聯絡，由A O 1於114年3月間某日起，在苗栗縣○○
19 鄉○○村0鄰○○○村000號，自「羅BOSS」處取得第三級毒
20 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第三級毒品甲
21 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原料及果汁粉後，載運至上開地
22 點，A O 1即持磅秤、攪拌機、分裝碗、分裝袋等器具，將
23 上開原料分裝後，製成第三級毒品咖啡包，而以此方式製造
24 毒品咖啡包。嗣A O 1於114年7月間，將上開毒品原料及工
25 具搬運至苗栗縣○○市○○○街00號，並持續在苗栗縣○○
26 市○○○街00號製作毒品咖啡包。嗣經苗栗縣警察局於114
27 年10月22日14時5分許，前往苗栗縣○○市○○○街00號搜
28 索，而扣得如附表編號5至36所示之物。

29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移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30 訴。

31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部分：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
03 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04 至之4 等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5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6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7 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08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09 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
10 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
11 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
12 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
13 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
14 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
15 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本案下列引用之供述證據，
16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
17 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客觀情況均無不當，與待證事實攸
18 關，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19 之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20 二、又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係依法定程序合法
21 取得，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業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22 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
23 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亦均具證據能力。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與證人即共犯吳長
26 昇於偵查中證述相符（偵卷第407頁至423頁），復有苗栗縣
27 警察局於114年10月22日在苗栗縣○○市○○○街00號、苗
28 栗縣○○鎮○○路00號、同年月23日在苗栗縣○○鄉○○○
29 村000號、苗栗縣○○鎮○○路000號執行搜索之搜索扣押筆
30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押
31 物品照片、搜索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畫面、被告手機對話

01 紀錄、被告持用手機之翻拍涉案照片、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
02 察大隊查獲毒品案件初步鑑驗報告單暨照片、欣生生物科技
03 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23日欣毒性5A23D901成分鑑定報告
04 書、114年11月25日欣毒性5A29D001成分鑑定報告書、內政
05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1月12日刑理字第1156004277號鑑
06 定書等件在卷可參（偵卷第79頁至93頁、第53頁至75頁、第
07 97頁至105頁、第107頁至114頁、第115頁至121頁、第137頁
08 至169頁、第189頁、第281頁至285頁、第287頁至297頁、第
09 299頁至324頁、第377頁至381頁、第431頁至437頁、第439
10 頁至456頁、本院卷第51頁至56頁），並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
11 至38所示之物足資佐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2 符，堪以採信。是本件事證明確，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A O 1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
16 以上第二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
17 第三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為，係犯同條例第
18 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製造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罪。

19 (二)共犯關係：

20 1.犯罪事實欄一(一)：

21 被告與「羅BOSS」等不詳姓名成年男子間就上開犯罪事實欄
22 一(一)所示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二級毒品犯行、與
23 「羅BOSS」、吳長昇間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意圖販賣而持
24 有第三級毒品犯行，分別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
25 以共同正犯。

26 2.犯罪事實欄一(二)：

27 被告與「羅BOSS」間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製造混合二種以
28 上第三級毒品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29 正犯。

30 (三)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自114年9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0
31 月22日被查獲時止，在密切接近之時間、相同地點（即苗栗

縣○○市○○○街00號），先後多次依照「羅BOSS」之指示陸續收受不詳人轉交之第二級毒品或吳長昇轉交之第三級毒品，均係基於同一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犯罪目的，各個持有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通念，客觀上顯係出於單一犯意接續進行之數個舉動，應評價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四)罪之吸收關係：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及第4條第2項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被告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見附表編號8至10、19、22、30至35備註欄所示之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之低度行為，應為上開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五)想像競合：

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係以一接續持有之行為，同時觸犯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二級毒品罪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二級毒品罪。

(六)分論併罰：

被告所犯上開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二級毒品罪（即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與製造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罪（即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1.被告所犯上開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二級毒品罪（即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製造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罪（即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均因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2.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之犯行，均已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

01 定，各減輕其刑。並就上開加重、減輕事由，依法先加後減
02 之。

03 3.至被告及辯護人雖主張被告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犯行有查獲
04 上手，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等語，經查，被告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共犯吳長昇，
06 確為被告供出而查獲，此有苗栗縣警察局115年3月19日苗警
07 刑字第1150012361號函檢送之員警職務報告及相關筆錄、臺
08 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19日114偵10352字第1159007846
09 號函在卷可考，本當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
10 遞減輕其刑，惟被告與共犯吳長昇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
11 級毒品彩虹菸，與被告之上開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
12 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關係，被告與共犯吳長昇意圖販
13 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係想像競合之輕罪，減輕其刑事由
14 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僅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
15 量刑時併予審酌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作為量刑之有利因
16 子，併予敘明。

17 4.不予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說明：

18 被告於本案遭查扣之含有第二級毒品之液體、第三級毒品彩
19 虹菸、第三級毒品毒咖啡包，數量龐大，意圖販賣而持有、
20 製造期間亦非短，業如前述，又本案被告所犯意圖販賣而持
21 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製造混合二種以上
22 第三級毒品罪，既已有上開減刑事由之適用，則減刑後之最
23 低度刑依一般社會通念，尚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形，均核
24 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25 三、量刑：

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A O 1明知毒品對人體
27 健康及社會治安有嚴重危害，竟仍圖一己之私利，夥同「羅
28 BOSS」等人，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及美
29 托咪酯成分之橘色液體、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之彩虹菸，甚
30 而大肆製造混合多種成分之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且扣案之毒
31 品數量龐大，倘若流入市面，日後若供他人施用，不僅戕害

他人身體健康，更助長毒品氾濫，足令購毒及施用者沉迷於毒癮而無法自拔，重者甚因購毒及施用者缺錢買毒而引發各式犯罪，不僅助長施用毒品之惡習，且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風氣甚鉅，另對於治安亦有負面影響，惡性非輕；惟兼衡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始終坦承犯行，並配合警方偵查供出共犯吳長昇而使警方能查獲之，犯後態度尚佳，並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獲利狀況、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衡酌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盱衡被告所犯之法律之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橘色液體3罐，經鑑定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第三級毒品美托咪酯成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於被告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第二級毒品罪之主刑下宣告沒收銷燬之。而直接包裝上開之瓶罐，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宣告沒收銷燬之。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彩虹菸共449包，及附表編號8至10、19、22、30至35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均經鑑定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連同沾有毒品無法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均整體視為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沒收。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針頭瓶，係供被告分裝第二級毒品，為供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用之物；附表編號5至7、11至18、20至21、23至29、36至38所示之物，均為被告製造犯罪

事實欄一(二)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之工具，皆經被告於本院時供述在案，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四)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承犯罪事實欄一(二)製毒部分總計獲利約新臺幣20萬元，此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被告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扣案如附表編號39所示之iPhone 11 黑色手機1支經被告供稱並非其本案犯行所用之物，及其餘扣案物品，均依卷內事證亦無從逕認上開物品為供本案犯行所用或與本案有何關連，自無庸宣告沒收。

(六)至宣告多數沒收情形，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慶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

法官 朱俊瑋

法官 王澄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雪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附表：(扣押物品)

編號	扣 押 物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	備註	對應犯罪 事實欄
1	1-1至1-	彩虹菸	共448包		犯罪事實

	18		(毛重13329.4公克)		欄 一 、 (一)
2	1-26	彩虹菸	1包 (共18支，總毛重31.5公克)		
3	1-24	依托咪酯	3罐 (毛重1968公克)	1.扣押物品編號1-24-1，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微量美托咪酯(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23日欣毒性5A23D901成分鑑定報告書) 2.扣押物品編號1-24-1、1-24-2、1-24-3，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微量美托咪酯(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1月12日刑理字第1156004277號鑑定書，下稱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4	1-25	針頭瓶	1批		
5	1-19	包裝袋	1箱		犯 罪 事 實 欄 一 、 (二)
6	1-20至1-23	果汁粉	4箱		
7	1-27	電子磅秤	1個		
8	1-28	毒品咖啡包 (浩克圖案)	20包 (總毛重75.7公克)	1.據來文載示編號1-28-1至1-28-20及3-25-1至3-25-699總毛重2709.20公克，推估包裝總重約826.85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882,35公克。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28-1至1-28-20及3-25-1至3-25-699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07.05公克(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9	1-29	毒品咖啡包 (發圖案)	4包 (總毛重21.1公克)	1.依據來文載示編號1-29-1至1-29-4、3-9-1至3-9-31及3-29-1總毛重149.30公克，推估包裝總重約52.56公克，驗前總淨重約96.74公克。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29-1至1-29-4、3及1至3-9-31及3-29-1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86公克。(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10	1-30	毒品咖啡包	1包	1.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	

		(電子娃娃圖案)	(總毛重9.4公克)	酮(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2.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8%，驗前純質淨重約0.19公克(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11	1-31	超商便利袋	1批		
12	2-7	封膜機	1台		
13	3-2	塑膠袋	1個		
14	3-3	手套	2個		
15	3-5	封膜機	1台		
16	3-6	喵喵	1包 (總毛重103.2公克)	1.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23日欣毒性5A23D901成分鑑定報告書) 2.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17	3-7	果汁粉	2包		
18	3-8	喵喵	1包 (總毛重467.4公克)	1.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23日欣毒性5A23D901成分鑑定報告書) 2.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52%，驗前純質淨重約238.38公克(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19	3-9	毒品咖啡包 (發圖案)	31包 (總毛重129.6公克)	1.扣押物品編號3-9-19、3-9-20，均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2.依據來文載示編號1-29-1至1-29-4、3-9-1至3-9-31及3-29-1總毛重149.30公克，推估包裝總重約52.56公克，驗前總淨重約96.74公克。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29-1至1-29-4、3-29-1至3-9-31及3-29-1均含4-甲基甲基	

				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86公克。(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20	3-11	不明塑膠袋	1個	
21	3-12	手套	2個	
22	3-13	毒品咖啡包 (黑色寶寶 圖案)	1個 (總毛重3.6 公克)	1.依據來文載示編號3-13-1及3-26-1至3-26-694總毛重2624,60公克,推估包裝總重約847.9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776.70公克。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3-13-1及3-26-1至3-26-694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24,36公克(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23	3-16	毒品咖啡包 包裝袋	1箱	
24	3-17	電子磅秤	2個	
25	3-18	攪拌器	2組	
26	3-19	塑膠盤	9個	
27	3-20	塑膠碗	9個	
28	3-21	分裝鐵碗	1組	
29	3-22	便利袋	7包	
30	3-24	毒品咖啡包 (LABUBU 圖 案)	401包 (總毛重157 4.9公克)	1.扣押物品編號3-24-401,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23日欣毒性5A23D901成分鑑定報告書) 2.扣押物品編號3-24-21、3-24-22,均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3.依據來文載示編號3-24-1至3-24-400總毛重1571.90公克,推估包裝總重約548,0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023.90公克,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3-24-1至3-24-400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61.43公克(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31	3-25	毒品咖啡包 (浩克圖案)	699包 (總毛重263 9.2公克)	1.扣押物品編號3-25-500、3-25-501,均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愷他命、甲

				基-N，N-二甲基卡西酮(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2. 據來文載示編號1-28-1至1-28-20及3-25-1至3-25-699總毛重2709.20公克，推估包裝總重約826.85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882,35公克。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28-1至1-28-20及3-25-1至3-25-699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07.05公克(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32	3-26	毒品咖啡包 (黑色寶寶圖案)	694包 (總毛重2621公克)	1. 扣押物品編號3-26-463、3-26-464，均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2. 依據來文載示編號3-13-1及3-26-1至3-26-694總毛重2624,60公克，推估包裝總重約847.9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776.70公克。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3-13-1及3-26-1至3-26-694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24,36公克(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33	3-27	毒品咖啡包 (Kaws圖案)	700包 (總毛重2742.9公克)	1. 扣押物品編號3-27-172、3-27-173，均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2. 依據來文載示編號3-27-1至3-27-700總毛重2742,90公克，推估包裝總重約938.0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804.90公克"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3-27-1至3-27-700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90.24公克(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34	3-28	毒品咖啡包 (MKK圖案)	100包 (總毛重402.6公克)	1. 扣押物品編號3-28-27、3-28-28，均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2.依據來文載示編號3-28-1至3-28-100總毛重402.60公克，推估包裝總重約36.0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266,60公克。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3-28-1至3-28-100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8.66公克(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35	3-29	毒品咖啡包 (發圖案)	1包 (總毛重4公克)	1.依據來文載示編號1-29-1至1-29-4、3-9-1至3-9-31及3-29-1總毛重149.30公克，推估包裝總重約52.56公克，驗前總淨重約96.74公克。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29-1至1-29-4、3及1至3-9-31及3-29-1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86公克。(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36	3-30	iphone11白色 (含SIM卡， IMEI:00000 0000000000)	1支		
37	3-10	不明粉末	1包 (毛重23.4公克)	檢出非毒品成分(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起訴書附表未記載之扣案物
38	B-4	攪拌機	1台		起訴書附表未記載之扣案物
39	3-31	iphone11黑色手機 (含SIM卡， IMEI:00000 0000000000 0)	1支		起訴書附表未記載之扣案物

02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04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05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1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02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03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1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0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24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得上訴。